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5 人，代表股份 415,337,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410,647,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8 人，代表股份 4,690,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1 人，代表股份 5,885,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95,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8 人，代表股份 4,690,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4%。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5,134,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31,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2,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80%；反对 1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55%；弃权 31,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49,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7%；反对 2,952,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09%；弃权 3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8,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10%；反对 2,952,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630%；弃权 3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45,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7%；反对 2,95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08%；弃权 3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17%；反对 2,95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558%；弃权 39,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28,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4%；反对 2,96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3%；弃权 46,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6,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06%；反对 2,96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46%；弃权 46,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8%。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06,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02%；反对 2,97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5%；弃权 55,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4,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40%；反对 2,97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88%；弃权 55,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2%。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31,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反对 2,96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2%；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69%；反对 2,96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57%；弃权 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4%。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1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16%；反对 2,96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5%；弃权 61,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0,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961%；反对 2,96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512%；弃权 61,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19,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反对 2,96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2%；弃权 5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8,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20%；反对 2,962,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57%；弃权 55,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3%。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20,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7%；反对 2,96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2%；弃权 5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9,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87%；反对 2,96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74%；弃权 54,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9%。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35,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3%；反对 2,962,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3%；弃权 38,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4,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49%；反对 2,962,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63%；弃权 38,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9%。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337,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8%；反对 2,961,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31%；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6,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358%；反对 2,961,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03%；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璵律师、黄超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